

# 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一、教育					
	<b>一、普通公办高中住宿费</b>			内发改费字〔2003〕623号	
	1、六人间	250	元/学期		
	2、八人间	200	元/学期		
	<b>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b>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1、报名注册费	10	元/人		
	2、外语听力测试费每人4元	4	元/人		
	3、考试费每人每科25元	25	元/科·人		
	4、考查费每人每科25元	25	元/科·人		
	<b>三、高等学校学费（本科）</b>			内发改费字〔2016〕1190号	1、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学校应将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但学费之和不得超过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 2、高中阶段蒙古语授课考生考入区内高校的，学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6〕23号）的相关规定，在调整后标准的基础上按减免20%执行。
	（一）文史类	4200	元/年/生		
	（二）财经类	4400	元/年/生		
	（三）理工农类	4600	元/年/生		
	（四）医学类	5000	元/年/生		
	（五）艺术类（含体育类）	不超过7200	元/年/生		
	<b>四、高等学校住宿费</b>		元/人·学年	内发改费字〔2015〕1165号	
	1、两人间	1200	元/人·学年		
	2、四人间	1100	元/人·学年		
	3、六人间	1000	元/人·学年		
	4、八人间	900	元/人·学年		
	<b>五、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费</b>			内发改费函〔2011〕364号	
	1、六人间	900	元/人·学年		
	2、四人间	1000	元/人·学年		
	<b>六、考试考务费</b>				
	（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1、四级	50	元/人·次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2、六级	50	元/人·次		
	(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内发改费字〔2009〕178号	
	1. 测试费				
	(1) 参加测试人员	50	元/人		
	(2) 学生	25	元/人		
	(3) 贫困生	免费			
	2. 普通话水平培训费				
	(1) 参加培训人员	100	元/期		
	(2) 学生	80	元/期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1、报名考试费(含免考审定费)	45	元/科·人		
	2、毕业审定费	75	元/人·次		
	3、外语口语听力测试费	60	元/科·人		
	(四) 教师资格考试费			内发改费函〔2018〕79号	
	1、笔试	120	元/人/科		含上缴中央考务费20元。
	2、面试	300	元/人/次		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5元。
	(五)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费	130	元/人·次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六)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务费			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	
	1、体育专业考试	135	元/人·次		
	2、艺术类加试费	400	元/人·次		
	(七)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务费	200	元/人·次	内发改费函〔2014〕122号	
	(八) 中考考务费			鄂发改发〔2015〕91号	
	1、参加体育测试	180	元/人		
	2、不参加体育测试	150	元/人		
	(九) 中考信息技术实验操作考务费				
	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	20	元/科/生	内发改费字〔2016〕558号 (鄂教体函〔2019〕266号)	在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和农民工子女参加中考的考生实行减免政策。
	(十) 中考音乐、美术考试考务费	20	元/科/生	鄂教体函〔2019〕266号	
	七、高等职业教育学费	3500-5000	元/学年	内教财发〔1999〕17号	
	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			内计费字〔2000〕956号	
	1、学费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1) 本科	85	元/学分		
	(2) 专科	65	元/学分		
	(3) 补修课学费				
	本科	60	元/学分		
	专科	50	元/学分		
	2、报名考务费	40	元/生		
	3、开办注册费				
	本科	150	元/生		
	专科	130	元/生		
	4、考试费(含补考)	35	元/次		
	5、毕业审核及办证费	20	元/证		
	<b>九、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学费(含论文答辩)</b>	8000	元/学年	内发改费字〔2011〕3300号 内发改费函〔2017〕448号	党校
	<b>十、公办幼儿园保育费</b>			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 鄂发改费发〔2015〕272号	
	1、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	500	元/人·月		
	2、盟市级示范幼儿园	400	元/人·月		
	3、一类甲级幼儿园	320	元/人·月		
	4、一类乙级幼儿园	280	元/人·月		
	5、其他类级幼儿园	210	元/人·月		
	6、寄宿制幼儿园住宿费	100	元/人·月		
<b>二、公安</b>					
	<b>一、证照费</b>				
	(一)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计价格〔2000〕293号	
	1、新办护照	120	元/本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补领护照	160	元/本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护照加页、合订、加注、延期等	20	元/每项次	价费字〔1993〕164号	
	2、出入境通行证		元/证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次有效签注	5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3、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本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一次有效签注	15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次有效签注	3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短期（一年）（三个月）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上（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3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证、加注、延期	15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	8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	8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华侨回国定居证	10	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20	元/件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50	元/件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电子通行证	20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100	元/件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	100	元/件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5、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工本费	8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次性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工本费	15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b>二、外国人签证费</b>				
	零次、一次签证	160	元/证	计价格〔2003〕392号	
	二次签证	235	元/证		
	签证延期	160	元/证		
	半年（含半年）多次签证	425	元/证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签证	635	元/证		
	一次团体签证	130	元/人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二次团体签证	170	元/人		
	团体证分离	160	元/人		
	增加.减少偕行人	160	元/人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元/人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元/人		
	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一次签证、二次签证、半年多次每人、一年多次	200/168,300/252 500/420,800/672	港币/人民币/证	公传〔2011〕470号	
	<b>三、外国人居留许可费</b>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一年	400	元/人		
	有效期一年(含一年)至三年	800	元/人		
	有效期三年(含三年)至五年	1000	元/人		
	增加偕行有效期不满一年	400	元/人		
	增加偕行有效期一年(含一年)至三年	800	元/人		
	增加偕行有效期三年(含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1000	元/人		
	减少偕行人	200	元/人		
	居留许可变更	200	元/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1500	元/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00	元/证		
	因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永久居留证	600	元/证		
	<b>四、证照工本费</b>				
	1、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财税〔2018〕37号)
	申领居民身份证	20	元/证		
	补领居民身份证	40	元/证		
	临时居民身份证	10	元/证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内发改费字〔2005〕71号	1.号牌工本费均包括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2.财税〔2016〕42号免征拖拉机号牌费。
	(1)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		
	(2)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30	元/副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40	元/副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财税〔2016〕42号免征拖拉机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		号牌费。
	(4) 摩托车反光号牌	70	元/副		
	不反光号牌	50	元/副		
	(5) 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3、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个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4、号牌架(自愿)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铁质	5	元/只		
	铝合金	10	元/只		
	5、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财综〔2001〕67号	财税〔2016〕42号免征拖拉机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费。
	6、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7、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价费字〔1992〕240号 内发改费字〔2005〕7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工本费	10	元/本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9、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户口簿丢失、补办)	见文件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b>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b>			内发改费字〔2005〕1892号	1.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比照拖拉机执行。 2. 驾驶人初试不合格者, 允许免费补考一次。 3. 补考仍不合格者, 须重新申请补考并交纳费用。 4. 补考只对不合格科目进行, 合格科目继续有效。 5. 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财综〔2014〕101号)。
	(一) 考试报名费	30	人/次		
	(二) 考试科目一(交通法规与机构常识考试)不分车型				
	1、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	80	人/次		
	拖拉机	50	人/次		
	2、未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	50	人/次		
	拖拉机	30	人/次		
	(三) 考试科目二(场地驾驶考试)				
	1、采用桩考仪				
	(1) 小型以上汽车	210	人/次		
	(2) 小型汽车	170	人/次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80	人/次		
	(4) 拖拉机	70	人/次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2、未采用桩考仪				
	(1) 汽车	100	人/次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50	人/次		
	(3) 拖拉机	40	人/次		
	3、拖拉机挂接机具或田间作业技能考试				
	(1) 采用桩考仪	60	人/次		
	(2) 未采用桩考仪	30	人/次		
	(四) 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				
	1、利用专用标准考试道路				
	(1) 小型以上汽车	270	人/次		
	(2) 小型汽车	210	人/次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120	人/次		
	(4) 拖拉机	90	人/次		
	2、利用普通道路考试				
	(1) 汽车	150	人/次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	80	人/次		
	(3) 拖拉机	60	人/次		
	<b>六、保安员资格考试费</b>	80	元/人·次	内发改费函〔2012〕32号	
	(一) 理论考试	40			
	(二) 体能测试	40			
<b>三、民政</b>					
	<b>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b>			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	850	元/具	鄂发改费发〔2018〕115号	遗体接运费400元/具、抬尸费400元/具、消毒费50元/具,3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2元,夜间、节假日加收100元运费。
	2、遗体存放(含冷藏)	100	元/具/日	鄂发改费发〔2018〕115号	屉式冷藏,不足1天按1天计算。
	3、遗体火化	600	元/具	鄂发改费发〔2018〕115号	婴幼儿减半,法定节假日加收50%。
	4、骨灰寄存	100	元/盒/年	鄂发改费发〔2018〕115号	
<b>四、自然资源</b>					
	<b>一、耕地造地费(开垦费)</b>	耕地被占用前5年平均亩产值的		《土地管理法》 内财综〔1998〕410号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一) 占用一级基本农田	10-15倍			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税〔2014〕77号)
	(二) 占用二级基本农田	8-10倍			
	(三) 占用一般耕地	5-7倍			
	二、土地复垦费	15000-75000	元/公顷	《土地管理法》 内财综字〔1998〕410号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财税〔2014〕77号)
	三、土地闲置费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		《土地管理法》 内政发〔2008〕14号	
	四、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 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 2.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林、耕、草、水、滩等有关内容的经营权，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的。 5. 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证，按80元收取。 6.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80	元/件	财税〔2019〕45号	
	(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50	元/件		
	(三) 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五、住建					
	一、城镇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平方米	内发改费字〔2016〕323号	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一) 沥青混凝土路面	290	元/平方米		
	(二) 环保砖人行道路面	110	元/平方米		
	(三) 石材人行道路面	360	元/平方米		
	(四) 石材侧石	260	元/延米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b>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砂收费</b>		元/平方米	内发改费字〔2016〕323号	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一) 沥青混凝土路面	420	元/平方米		1年内收取5倍、2年内收取4倍、3年内收取3倍、4年内收取2倍、5年内收取1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二) 环保砖人行道路面	300	元/平方米		
	(三) 石材人行道路面	490	元/平方米		
	(四) 石材侧石	260	元/延米		
	<b>三、污水处理费(仅限事业单位)</b>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国发〔2000〕36号 财综〔1997〕111号 发改价字〔2015〕119号	按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标准执行
	东胜区城市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康巴什区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鄂托克前旗敖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准旗薛家湾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鄂托克旗棋盘井地区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鄂托克旗蒙西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 非居民	元/吨	鄂发改费发〔2017〕124号	
	<b>四、垃圾处理费(仅限事业单位)</b>			计价格〔2002〕872号 内计费字〔2003〕951号	
	东胜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见文件		鄂发改发〔2011〕743号	
	鄂旗乌兰镇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见文件		鄂发改发〔2013〕184号	
	鄂旗棋盘井地区垃圾处理费	见文件		鄂发改发〔2011〕496号	
<b>六、交通</b>					
	<b>一、收费还贷公路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b>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内发改费字〔2017〕816号	1.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减收甩挂 运输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内交发 〔2016〕457号). 甩挂运输车辆 减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从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 日, 对甩挂运输车辆高速公路 通行费按降低30%收取 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1、沿黄高速公路（S24线大路至巴拉贡）	见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公路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947号），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牧草的车辆列入我区免收车辆通行费产品范围；对于6轴及以上的货运车辆合法装载运输煤炭、焦炭、钢材、水泥、大型化工、风电设备以及重点工程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和区内装备制造产品，在出、入我区所有区界收费站时通行费标准下调10%。
	2、察敖公路（察汗淖至敖勒召其）	见文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定线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通行费降费政策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231号），从2018年3月26日实行。
	3、阿小公路（阿门其日格至小壕图）	见文件			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调整邮政普通服务专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62号），从2018年2月1日起，凡在我区境内收费公路行驶的从事邮政普通服务专用车辆按照行驶路段通行费收费标准50%收取车辆通行费。
	<b>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b>			内发改费字〔2015〕110号	
	（一）理论考试	58	元/人		其中上缴交通部8元/人。
	（二）实际操作	95	元/人		其中上缴交通部10元/人。
<b>七、工信</b>					
	一、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计价费〔1998〕218号 财建〔2002〕640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内发改费字〔2019〕52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和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发改价格〔2019〕914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b>八、水利</b>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件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内政发〔1995〕163号 内财非税规〔2015〕18号 鄂财非税发〔2017〕11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降低部分收费标准 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降低标准执行 鄂发改费发〔2019〕110号规定 鄂财非税发〔2017〕113号标准
九、农牧					
	一、渔业自然资源增殖保护费	见文件		价费发〔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财综〔2012〕97号	其中黄渤海、东海、南海区取消(财综〔2012〕9号)。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二、草原植被恢复费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内政发〔2012〕8号	
	(一) 征用或者使用草原				
	1、基本草原	2500	元/亩		
	2、其他草原	1500	元/亩		
	(二) 临时占用草原		元/平方米		
	1、勘探、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	4			
	2、采土、采砂、采石、开采矿产资源等	10			
	3、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0.1			
	4、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等	2			
	5、车辆临时行驶道路	0.6			
	6、影视拍摄等	0.5			
	(三) 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				
	1、采集(收购)者	15%	市场价		以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收取。
十、卫计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	2500	元/例	内发改费字〔2004〕996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废止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二、预防接种劳务费	疫苗储存、运输费20元/支， 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内发改费字〔2016〕1192号	服务内容包含诊察、留观、注射、卫生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接种信息服务等。
	三、社会抚养费	见文件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十一、人防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4〕77号）
	（一）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盟市所在地	1700	元/平方米		
	2、其他旗县	1400	元/平方米		
	（二）新建9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3米的其它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平方米		
	1、盟市所在地	65	元/平方米		
	2、其他旗县所在地	30	元/平方米		
	（三）人防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800	元/平方米	内人防〔2006〕30号	
十二、法院					
	一、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内发改费字〔2015〕102号	
	（一）民事案件	50-100	元/件		
	（二）财产案件				
	1、不超过1万元	50	元/件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2.50%	元		
	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2%	元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1.50%	元		
	5、超过50万元100万元的部分	1%	元		
	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0.90%	元		
	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0.80%	元		
	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0.70%	元		
	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0.60%	元		
	10、超2000万元的部分	0.50%	元		
	(三) 非财产案件	标准见文件		内发改费字〔2015〕102号	
	(四) 行政案件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	元/件		
	2、其他行政案件	50	元/件		
	(五) 劳动争议案件	10	元/件		
	(六)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00-1000	元/件	国务院令第481号 财行〔2003〕275号 内发改费字〔2015〕102号	
	(七) 破产案件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国务院令第481号	
	(八) 管辖权异议(按最低标准收取)	50-100	元	国务院令第481号	
	(九) 申请执行案件			国务院令第481号	
	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按最低标准收取)	50-500	元/件		
	2、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	50	元/件		
	3、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1.50%	元		
	4、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1%	元		
	5、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0.50%	元		
	6、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0.10%	元		
	(十) 申请保全措施			国务院令第481号	
	1、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	30	元/件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2、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1%	元		
	3、超过10万元的部分	0.50%	元		
	(十一)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400	元/件	国务院令第481号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十三、市场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发改价格〔2009〕3212号 内发改费字〔2018〕1662号	详见文件
十四、仲裁					
	一、仲裁案件受理费（争议金额）			内政办发〔1995〕131号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1、1000元以下	40—100	元/件		
	2、1001元至50000元	按4%—5%交纳	元		
	3、50001元至100000元	按3%—4%交纳	元		
	4、100001元至200000元	按2%—3%交纳	元		
	5、200001元至500000元	按1%—2%交纳	元		
	6、500001元至1000000元	按0.5%—1%交纳	元		
	7、1000001元以上	按0.25%—0.5%交纳	元		
十五、人社					
	一、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从初级至高级技师共五级）	见文件		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1、理论鉴定	70	元/人·次		
	2、技能鉴定		元/人·次		
	A类（五级至一级）	160-630			
	B类（五级至一级）	115-550			
	C类（五级至一级）	80-460			
	D类（五级至一级）	80-125			
	E类（五级至一级）	80-170			
	3、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报名费	20	元/人		
	4、参加评审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鉴定人员评审费	180/220	元/人		
	5、参加涉外职业（工种）鉴定人员外语考试费	20	元/人		
	6、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元/人·次		
	A类（五级至一级）	230-920	元/人·次		
	B类（五级至一级）	185-840			
	C类（五级至一级）	150-750			
	D类（五级至一级）	150-635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E类（五级至一级）	150-680			
	7、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50	元/人·次		
	8、职业技能鉴定补考人员收费		元/人·次		
	A类（五级至一级）	160-630			
	B类（五级至一级）	115-550			
	C类（五级至一级）	80-460			
	D类（五级至一级）	80-125			
	E类（五级至一级）	80-170			
	9、遗失补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补办费	60	元		
	<b>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b>		元/人次	内计费字〔2001〕1202号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20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80			
	（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150			
	（四）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100			
	<b>三、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b>			内发改费字〔2015〕523号	
	1、报名费	20	元/人		
	2、考务费	50	元/人·科		
	<b>四、各专业技术资格及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b>	见文件		内计费字〔2002〕887号 内发改费字〔2006〕8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公务员录用、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0	元/人		
	2、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60	元/人·模块		大学生毕业当年免收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费，次年减半收取。 （内财非税〔2011〕2371号）
<b>十六、财政</b>					
	<b>财政票据工本费</b>	见文件		财政部70号令	
<b>十七、老年大学</b>	<b>老年大学学员培训费</b>	见文件	元/学年/学期	内发改费字〔2018〕1399号 内财非税函〔2019〕179号	
	1、音乐系-器乐类-普通班/提高班	120			
	2、音乐系-器乐类-研修班	150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备注
	3、音乐系-声乐类、舞蹈类-普通班/提高班	100			
	4、音乐系-声乐类、舞蹈类-研修班	150			
	5、音乐系-音乐理论短期班	50			
	6、美术系-书法类、绘画类-普通班/提高班	100			
	7、美术系-书法类、绘画类-研修班	150			
	8、体育健身系-体育类普通班、体育类提高班、形体类普通班、形体类提高班	100			
	9、体育健身系-体育类研修班、形体类研修班	150			
	10、传媒系-摄影类-普通班/提高班	100			
	11、传媒系-摄影类-研修班	150			
	12、实用技能系-烘焙类普通班、烘焙类提高班、技能类普通班、技能类提高班	100			
	13、实用技能系-烘焙类研修班、技能类研修班	150			
	14、实用技能系-化妆类短期班	50			
	15、中外文系-语言类、文学类-普通班/提高班	100			
	16、中外文系-语言类、文学类-研修班	150			
	17、短期班	50			
十八、考试考务费					
	考试考务费	见文件	元/人·科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职业资格考试